#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10.8.1起適用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 證字號	•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年	月日	電話			員工人數		人
登記地址						·	·	
工廠或農 場地址								
	□2. □2. □3. □3. □4. 曾曾進寶寶寶寶寶 過   農農 世寶寶寶 過 (農農 世寶寶 週 (農農 世	會推動黃金在	廊銷業業創及農登農農認統列產道經界菁新其業錄村產定者為品或營科創育相科創社品符。 設產與計技獎成關技櫃區縣	農畫專,中技或板企證有 置調民、經計其或服創司經產農 型節農畫他財務事具營銷業 果施	團會智會法從具新導歷建集。業創科發意見盡之 集熟業 究性意。 品條 貨票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產界所支展見書 證寫新班與發究動。 或之 或之 減 美	助競賽新意思養方	〔。 〕 〕
申貸專案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	□有 □無		貸款 , 貸款,小言	†現欠餘額:	貸款 		元。
	負責人	*農民組織!	負責人依見 農企業負責	_貸款,小言 < 輔導青年農 以政部稅務入 責人依經濟部	口網稅籍登記	資料公示	:查詢結果	
	總計	□有 □無		貸款 , 貸款,總言	†現欠餘額:			元。
有無重複 申貸	□有	□無						

## 二、申貸文件:

□1. 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2. 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證明文件。
□3. 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或其他部會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證明文件。
□4. 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證明文件。
□5. 由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6. 由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7. 由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8. 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證明文件。
□9. 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產銷履歷農
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之證
明文件影本。
□10. 經農委會審查通過之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
□11. 經農委會出具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證明文件。
□12.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之證明文件。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三、貸款金額及	及用途:			單位:新	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金額 □週轉金:金額 *本貸款資本支出額度以實際。 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 □1.申貸前已獲補助且本貸款 以償還本貸款。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 進口完稅證明),以佐證貸款 *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 為8,000萬元。	分,依下列規定辦貸款額度應扣除補核貸金額包含該被 核貸金額包含該被 份相關支付憑證( 出途。	。借款人獲 理: 動金額。 輔助金額者 統一發票	,該等補助素 、 <b>營利事業收</b>	, 該補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華 民 中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表 (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者於貸款時(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		
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非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免填):		
3-1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3-2非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3-3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		
3-4無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情形?		
3-5無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情形?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2-1每一借款人有無超過5,000萬元且未經專案核准?		
2-2週轉金有無超過1,000萬元(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 契作關係者,週轉金為2,000萬元)?		
2-3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農委會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有無超過8,000萬元?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		
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		
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		
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